

第1章 绪 论

1.1 研究背景与价值

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性发展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在给人类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及增进社会福祉的同时,也催生了人们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关切,推动着以调整社会关系为对象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制度上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的回应,主要源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计算机的普及。半个世纪以来,全球展开了持续的个人数据保护立法,据统计,通过立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国家已有137个。^①个人信息中蕴含多元利益,安全危机引发包括隐私权在内的多元风险。如果不加区分地把所有的个人信息都当作隐私或实施同等保护力度,将阻碍信息的正常流动和利用,容易忽视人们生活中人际交往的需求、互联网的商业实践以及信息分享所带来的价值。因而,对个人信息的立法重点在于既要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又要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防止因信息孤岛和信息闭塞导致的社会交往成本增加和社会经济发展效率降低,这也成为各国法规制定的主旋律。对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予以不同力度和强度的保护,同时强调小部分特别个人信息的突出保护,成为各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个人信息的分类方法和区分保护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考虑到个人信息长期以来都被置于隐私权的保护框架内,一方面,对隐私权的保障被认为是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目的和逻辑前提;^②另一方面,个人信息权益具有独立于隐私权的特质,因而审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可以为研究个人信息类型化

^①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egislation Worldwide, available at: <https://unctad.org/page/data-protection-and-privacy-legislation-worldwide>(last visited: Dec 28, 2022).

^② 周汉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研究报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48页。

保护提供一个重要的切入点。为此,欧美^①和我国^②的学者纷纷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并产生了不少具有启发性的成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法学界尤其是民法学界到底应如何从私法角度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层级体系,尤其是特殊个人信息类型的私法保护问题,仍然充满了争议且尚无定论。

我国确立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的区分保护模式,私密信息的提出成为两者关系的重要制度桥梁,对个人私密信息的研究是数字时代解决中国问题的重要注脚。202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并在第六章专章规定“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

^① 例如,欧洲学者: Raphaël Gellert and Serge Gutwirth,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29, 2013; Juliane Kokott and Christoph Sobotta,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in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CJEU and the ECtHR”,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vol. 3, 2013; Gerrit Hornung and Christoph Schnabel, “Data Protection in Germany I: The Population Census Decision and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25, 2009; Tamar Gidron, “Publication of Private Informa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art 1)”, *Journal of South African Law*, Vol. 37, 2010; Maria Tzanou, “Data Protection as a Fundamental Right next to Privacy? Reconstructing a Not So New Right”,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vol. 3, 2013; Tanya Aplin, “The Future of Breach of Confiden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Oxford University Commonwealth Law Journal*, winter, 2007; Orla Lynskey, *The Foundations of EU Data Protection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Gloria González Fuster, *The Emergence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s a Fundamental Right of the EU*. Springer, 2014。美国学者: Alan Westin, *Privacy and Freedom*. Athenaeum, 1967; Daniel Solove, *Understanding Priv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David H. Flaherty, “On the Utility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to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vol. 41, 1990-1991; Daniel J. Solove and Neil M. Richards, “Privacy’s Other Path: Recovering the Law of Confidentiality”,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 96, 2007; Ari Ezra Waldman, *Privacy as Trust—Information Privacy for An Information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等等。

^② 代表性学者包括邱文聪:《从资讯自决与资讯隐私的概念区分——评“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修正草案”的结构性问题》,载于《月旦法学杂志》2009年第5期;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载于《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载于《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冉克平,丁超俊:《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的界分——以司法判决为中心的分析》,载于《天津法学》2016年第3期;李永军:《论〈民法总则〉中个人隐私与信息的“二元制”保护及请求权基础》,载于《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房绍坤,曹相见:《论个人信息人格利益的隐私本质》,载于《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4期;王利明:《和而不同: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的规则界分和适用》,载于《法学评论》2021年第2期;周汉华:《平行还是交叉——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的关系》,载于《中外法学》2021年第5期;申卫星:《数字权利体系再造:迈向隐私、信息与数据的差序格局》,载于《政法论坛》2022年第3期;程啸:《论个人信息权益与隐私权的关系》,载于《当代法学》2022年第4期;等等。

护”，回顾《民法典》的编纂过程可以看到，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关系是一个被反复讨论的问题。讨论中形成了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是“个人信息保护说”，即认为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应该清晰区分，不能将个人信息附属于隐私权，即不能通过扩张隐私权的内容来涵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而要通过单独规定个人信息权使得个人信息获得全面充分的保护。^① 另一种观点是“隐私权保护说”，即认为为应对大数据时代的新挑战，最佳的选择不是另起炉灶构筑新型权利——个人信息权，而是通过完善隐私权的侵权规则，扩大隐私权侵权救济的可能性，明确以隐私权保护而非以个人信息保护为基点。^② 最终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在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分别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和“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位于“民事权利”章节的不同条款，开启了我国区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二元制”模式。^③ 《民法典》延续《民法总则》的思路，再次明确区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二元路径”，并通过关键条文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三款“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宣告两者在权利对象上出现重叠，构建了私密信息之上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双重权利客体的特殊保护结构。

《民法典》的“二元路径”选择与纯粹的“隐私权保护说”和“个人信息保护说”都不同，实质上是对这两种学说的折中，“二元路径”博采众长的同时，也面临着无法避免的挑战。其一，《民法典》下“个人私密信息”是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对象的重叠部分，判断何为个人私密信息成为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前置性问题。对于权利对象的个人私密信息，其识别需要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双向辨析”视角，在隐私中识别个人私密信息，需要研究私密信息与其他类型的隐私之间的关系；在个人信息中识别私密信息，需要对个人信息作出私密性判断。其二，个人私密信息之上的权利客体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对个人私密信息的保护遵循“隐私权优先”的二阶递进模式，应对“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下私密信息权利的“双重保护”进行具体研究，呈现消极防御性的隐私权之下权利救济和积极利用性的个人

^① 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载于《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第68-69页。

^② 徐明：《大数据时代的隐私危机及其侵权法应对》，载于《中国法学》2017年第1期，第138页。

^③ 李永军：《论〈民法总则〉中个人隐私与信息的“二元制”保护及请求权基础》，载于《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第14页。

信息权益之下权益行使的“双重性”。双重保护结构既是界分个人私密信息的意义所在,也是厘清个人私密信息法律基准的重要注脚。

“后民法典时代”隐私权与个人信息实现区分保护的双轨制,已有学者对私密信息的界分和保护作出研究,关注私密信息的概念及体系定位等。^①既有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三点,并达成基本的共识。第一,我国法律已明确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相区分,个人私密信息既属于隐私也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是两者的制度桥梁。第二,研究《民法典》施行前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案例可知,由于原告难以分辨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间的关系,他们往往同时提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诉讼,判断涉案个人信息是否属于私密信息是法院审理中的前置性问题。但是由于缺乏明晰的个人私密信息判断标准,引发了司法实践中的很多问题。第三,基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个人私密信息享有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二阶特殊保护规则,但是对两者的适用关系、规范冲突等问题争议很大,仍需系统的展开和深入的分析。总体而言,既有的研究仍停留在法律已有规定的表面,缺乏对个人私密信息系统深入的梳理,在个人私密信息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等方面存在很大研究空间。由于私密信息是随着《民法典》颁布才出现的“新生事物”,被大家讨论的时间不长,且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又进入了新阶段且仍处于发展过程中,故既有的研究观点和思路差异很大,以至于私密信息的问题既引人注目又充满争议。

本书遵循权利对象、权利客体、权利保护的主线,研究个人私密信息的“双向辨析”和“双重保护”,主要突破口和创新点体现为以下四点。第一,纵向上对个人私密信息的立法沿革作系统梳理,包括对我国历史上具有隐私属性的个人信息保护的发展历程的梳理、《民法典》编纂过程中个人私密信息的立法过程的详细考究等,可以推动我国学界对私密信息认识的深化,以

^① 代表性学者包括程啸:《个人信息保护中的敏感信息与私密信息》,载于《人民法院报》2020年11月19日第5版;王洪亮:《〈民法典〉与信息社会》,载于《政法论丛》2020年第4期;许可,孙溪铭:《个人私密信息的再厘清——从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关系切入》,载于《中国应用法学》2021年第1期;张建业:《在尊严性和资源性之间:〈民法典〉时代个人信息私密性检验难题》,载于《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石佳友:《隐私权与个人信息关系的再思考——兼论私密信息的法律适用》,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4期;朱晶晶:《论〈民法典〉中私密信息保护的双重结构》,载于《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2年第1期;王利明:《敏感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问题——以〈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解释为背景》,载于《当代法学》2022年第1期;程啸:《论个人信息权益与隐私权的关系》,载于《当代法学》2022年第4期等。

期为后来者对这一类特殊个人信息的研究提供翔实的研究素材。第二,横向比较分析个人私密信息与域外类似的特别个人信息类型,在全球视角下为我国个人私密信息找到合适的体系定位,也在世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浪潮中贡献中国智慧。第三,界定个人私密信息的概念特征和构成要件,明确个人私密信息的判断标准,为今后个人私密信息领域的规则细化和司法实践提供建议。《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都没有定义个人私密信息,既有研究也没有对个人私密信息的定义达成统一的意见,对于个人私密信息与敏感信息等特殊个人信息的比较争议较多,目前对个人私密信息的判断在理论和实践中更是分歧重重、标准不一,这些都是本书研究的重点。第四,研究个人私密信息保护的法律效力,尤其是具体解读“隐私权规则优先”的法律适用,以期从可适用性角度切实明确对个人私密信息特殊保护的法律效力。既有研究多认可对个人私密信息的保护采用“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二阶递进适用”模式,但是对于隐私权规则是否优先、如何优先没有展开详细的讨论,尤其是《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不断完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对比研究不足,这些都是影响个人私密信息法律适用的具体问题,本书将尝试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并得出初步结论。

数字经济时代,伴随着《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生效,对我国个人私密信息的法律界分研究至少具有以下三方面价值。一是理论价值,作为“新生儿”和法律规定的重合领域,个人私密信息的定义和界分存在空白,需要进行解释论的研究和拓展,以回应个人信息的类型化保护,推动我国学界对个人私密信息认识的深化,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数字经济法治保障体系。同时,研究个人私密信息的体系位置和理论框架,是厘清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关系的关键,有利于实现民法理论对隐私权、个人信息等既有和新兴理论的协调,促进民法理论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更迭和发展。二是实践价值,实践中已出现对私密信息构成要件和适用规则裁判的案件,但是由于相关研究欠缺而导致裁判说理捉襟见肘。对个人私密信息的研究,可以为个人信息权益纠纷提供裁判规范和理论储备,实现司法实践中合理界分隐私与个人信息的内涵、范围并施以相适应的保护方式,帮助司法机关在处理个人信息权益纠纷中妥善定纷止争、创造秩序,积极回应产业发展、社会交往和公共利益等多种诉求。三是规范价值,2021年生效的《民法典》在人格权编第六章中规定隐私包括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信息(第一千零三十二条),且“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隐私权规则”(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这

一规范具有典型的裁判规范,意味着《民法典》通过后,个人信息保护问题需要从概念入手,前提即对个人信息的“私密性”进行检验,以此决定适用隐私权还是个人信息规范。但是不论是在隐私的定义、私密信息的适用条款中,还是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制度中,都没有对个人私密信息作出更多的规定,在法无细文的当下,需要对其深入探讨。

1.2 研究对象和方法

1.2.1 研究对象

首先需要明晰本书“个人信息”法律术语的选择。立足我国既有的法律规定,本书认为数据与信息应当从两个不同的层面予以明确区分,但是在个人层面,我国所说的“个人信息”与欧盟法上规定的“个人数据”具有相同的内涵,本书统一使用“个人信息”一词。第一,数据与信息应当从两个不同的层面予以明确区分。信息具有内容,从古老的大自然物体(树皮、石头等)到纸张、硬盘等都可以成为承载信息的载体。当前,因数字技术的高度发展和深入渗透,数据成为信息传播的主要方式和载体。^① 大数据时代,数据是可以被计算机理解和处理的形式,数据的范围非常广,所有记录信息的文本、图像等都可以被转化为数据。^② 数据与信息是载体和内容的关系,即数据是信息的一种形式化的表现方式。信息指的是具有内容含义的知识,而数据则是信息的载体,体现为数字化的代码,并需要特定设备承载和记录。^③

第二,我国法律的既有规定虽未明确信息与数据的区别,但是为两者的区分指明了方向。我国法律仅规定“个人信息”“数据”,并未明确“个人数据”的定义。“个人信息”的定义出现在《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而“数据”的定义则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三条——“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同时,《民法典》将个人信息和数据

^① 梅夏英:《信息和数据概念区分的法律意义》,载于《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6期,第2页。

^② [英]维克托·迈尔-舍恩博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0页。

^③ 纪海龙:《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载于《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第73页。

分别规定为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总则编“民事权利”章中,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从第五章的结构来看,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是关于人格权的规定,包括抽象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也包括具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了广义财产权的内容,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等。第一百二十六条是一个兜底条款,“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从体系位置来看,第一百二十七条对数据的规定紧跟在第一百二十六条之后,立法者对数据性质的态度虽然并不清晰,但是从整体而言,《民法典》对数据的规范距离财产权条款更近,且将数据与虚拟财产并列在第一百二十七条。这清楚地表明了立法者对信息和数据从人格权和财产权进行分置的格局。^① 根据体系解释,应倾向于认为数据的法律属性是财产利益,数据的自由转让和合理利用是数字化秩序建立和维护的关键所在。正如有学者提出,明确数据的财产权益属性是界分数据和信息的意义所在,即个人信息属于人身权的保护客体,而数据则是无形财产权的保护客体。^②

第三,在个人层面,本书认为没有区分“个人信息”和“个人数据”的必要,全书统一使用“个人信息”这一术语。个人信息是人格权保护的客体,是一种人格利益的体现,而(个人)数据是财产权的保护客体,承载于数字化设备之上。^③ 个人信息属于人格权的保护客体,数据则属于无形财产的保护客体,当我们在法律上讨论数据时,只涉及表现形式而不涉及内容。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虽然采用 personal data 这一术语,直接翻译成中文是“个人数据”,但是欧盟 GDPR 中的“个人数据”与我国法中的“个人信息”是相互证成的同一概念,二者不作区分。这与美国法中所使用的“信息隐私”(privacy information)指向相类似的内容。^④ 事实上,已有域外学者注意到了个人数据(personal data)与个人信息(personal information)在概念上的混用,并认为这影响了

^① 申卫星:《数字权利体系再造:迈向隐私、信息与数据的差序格局》,载于《政法论坛》2022年第3期,第97页。

^② 吕炳斌:《个人信息权作为民事权利之证成:以知识产权为参照》,载于《中国法学》2019年第4期,第48页。

^③ 申卫星:《论数据用益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第112页。

^④ Lee A Bygrave,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Law*, vol. 56, 2010, pp. 165-200.

数字经济的制度建构。^① 面对信息与数据的混用乱序,本书经研究认为,在个人层面,没有区分个人信息和个人数据的必要。当数据不再与具体个体相关联,仅从财产属性进行讨论时,本书将使用“数据”的概念,即将个体层面上的“个人信息”和财产意义上的载体“数据”加以区别。因而“数据”一词的使用更多体现于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活动、数据生产要素、数字经济、数字时代等场合。数据的价值体现为对数据的挖掘、分析和利用的深化,数据产品的复制具有完全无差别性,因此对数据占有的主体具有非唯一性。^② 虽然有些数据承载了个人信息,数据和信息分属于财产权益和人格权益,但是对于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后,不能识别信息主体的,应属于法律上所指的数字数据,适用有关数据保护的规则。

1.2.2 研究思路

在具体研究对象上,本书将围绕个人私密信息的规范构造展开,遵循权利对象、权利客体和权利保护的线索,以个人私密信息的法律界分为重点,围绕“双向辨析”和“双重保护”,主要回答“个人私密信息是什么”和“如何保护个人私密信息”的问题。具体而言,个人私密信息是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对象,本书从“双向辨析”视角出发判断个人信息的私密性,梳理研究私密信息的规范历史和体系定位,针对实践中个人信息私密性检验的现状,提出个人私密信息的检验模型,并进一步比较个人私密信息与相似概念(个人信息、隐私、个人敏感信息)的不同,以期从“证成”和“证伪”两个角度对个人私密信息这一权利对象展开翔实论证。同时分析个人私密信息的权利客体: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从权利保护角度区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的“双重保护”规则,细化“隐私权优先”二阶递进模式的法律适用。

本书将按照以下结构展开论证:第2章至第6章从权利对象角度研究个人私密信息的界分,第7章分析个人私密信息之上的双重权利客体,第8章从权利保护视角分析个人私密信息保护的适用法律。具体而言,第2章研究我国个人私密信息的体系定位,包括梳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发展的历史,明确私密信息是具有隐私利益的一类特殊个人信息,是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对象上的重叠部分。第3章通过问卷调查等研究方法对常

^① Václav Janeek, “Ownership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Internet of Things”,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34, 2018, pp. 1039-1052.

^② 张敏:《大数据交易的双重监管》,载于《法学杂志》2019年第2期,第36-37页。

见的个人私密信息予以列举和分析,提出个人私密信息的三个重要特征,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构建个人信息私密性检验模型,提出今后关于个人私密信息立法和司法解释中“法律列举辅之综合考量”的定义方式。第4章分析个人私密信息与个人信息的关系。由于个人私密信息是隐私,该章的研究重点即在于对隐私与个人信息区分的既有理论进行探讨,并提出两者区别和联系的妥当视角。第5章研究个人私密信息与隐私的关系,比较世界上已有的四种对具有隐私性质的个人信息的保护模式,分析我国《民法典》对两者区分的路径选择,同时剖析个人私密信息与其他类型的隐私(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人生活安宁)之间的关系。第6章从个人敏感信息入手,辨析其与个人私密信息的区别,并从个人敏感信息的特殊保护规则中为个人私密信息的保护提供借鉴。第7章分析个人私密信息之上的权利客体是兼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构造,分析《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三款“隐私权优先”法律适用的四种情形。第8章从权利行使和权利救济两方面出发,结合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探析私密信息所受双重保护的具体内涵和法律适用。第9章为结论。在此需要指出,个人私密信息在公法领域的问题和保护(比如行政法、刑法上的规范等)不在本书的研究对象之列。

1.2.3 研究方法

针对上文提到的研究内容,本书将主要采取以下几种研究方法。第一,文献分析法。本研究的基础是直接或间接与个人私密信息有关的现有理论研究成果和规范性文件,通过对已有理论研究和法律制度的搜集整理、解读剖析,明晰现有研究经验和适用境况,为后续研究结论的提出奠定扎实的基础。第二,比较研究法。域外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已经具有比较长时间的探索经验,尤其是欧洲和美国在个人信息保护和特殊类型个人信息的保护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果,也有各自的经验教训,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历程较短,分析和比较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理论制度和法治经验、探讨如何“为我所用”是值得重视的研究思路。第三,案例分析法。梳理和分析与个人信息、隐私权相关纠纷的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规则、司法立场等,是思考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素材,对于研究个人私密信息保护问题实属必要。另外,除了民法上传统的研究方法外,本书还将重点应用计算法学的新方法,利用计算工具探索私密信息问题的实证调研分析,借助计算分析工具对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交互与整合、结构化与类型化等处理。同时还将借鉴社

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计算机科学等多重学科背景和研究方法探讨个人隐私信息的界分和保护。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简评

1.3.1 国内研究现状简评

1.3.1.1 近五年成果数量大增且研究视角日益聚焦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学术研究中关于“个人信息”的各种讨论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以“个人信息”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搜索,共得到 5486 条中文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学术期刊 3339 篇,学位论文 1558 篇。本书总结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研究,认为个人信息保护的学术讨论经历了一个从粗到细的过程,研究视角可划分为三个明显的阶段:第一阶段,2013 年以前,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研究主要与隐私权保护相嵌套,立足社会信息化发展等背景,且多为宏观视角的研究,强调信息技术带来文明的同时也更易造成隐私侵犯。^① 第二阶段,2013—2018 年,在侵犯公民信息罪的刑法领域和公法上对个人信息的研究较多。以 2017 年为例,“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搜索到的标题中带有“个人信息”的核心期刊论文共有 38 篇,其中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保护的论文共 20 篇,占了超过一半的比例。第三阶段,2019 年至今,私法上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研究日益攀升,随着《民法典》编纂和解释论工作的开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基础问题的探讨越发密集,研究呈现不断深入的趋势。由于在个人信息保护的必要性问题上已经达成共识,很多学者转入对个人信息保护基本问题和特殊类型的研究,聚焦于个人信息保护具体操作细化规则的讨论。尤其是《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先后颁布后,包括个人隐私信息、敏感信息、人脸识别信息等特殊信息类型和行业领域细分的研究日益丰富。值得注意的是,综观个人信息方面的国内研究,大体包括两个方面,既关注个人信息的人格权益保护,也侧重数据财产利益的实现,但是本书的研究主要聚焦于“隐私保障”和“人格利益”的“人格保护”方面。

^① 比如 1995 年《法学家》发表王娟的论文《隐私权基本问题初探》,是以“个人信息”为关键词搜索到的最早的一篇法学论文。此外还有曹亦萍:《社会信息化与隐私权保护》,载于《政法论坛》1998 年第 1 期;赵伯祥:《隐私权概念探讨》,载于《江淮论坛》1999 年第 4 期等。